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周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5 人，监事肖太庆先生因病请假，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4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

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议案一、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根据 2016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2016〕23 号）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监事会副主席或由监事会主席指定 1 名监事代其履行职责。</u>	第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可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u>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u>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二</u>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七) 依照《公司法》 <u>第一百五十一</u>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会	第二十条 召集监事会定期会议时，会

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召集监事会临时会议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因公司名称已作变更，本项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一并同步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